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326400 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雇主進用之意願，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部分修正；施行多年，確已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惟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逐年遞減，而獎勵金之支出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比例有逐年提昇之現象，綿互就業全期之獎勵金發放方式將對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產生排擠效應，為避免不斷支出而競逐有限的資源等問題，經評估以獎勵僱用初期至穩定就業期間為主；再加以現行作業方式，未明定獎勵金送件方式，徒增爭議，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修正第四條：獎勵期限最長至連續進用滿 30 個月止，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已達 6 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限最長至本辦法

修正施行後 2 年為止。以使資源更有效運用，
惟對於修正前已進用者，獎勵期限仍為 2 年。

2. 修正第七條：增定獎勵金之申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以明確送件方式。

二、查上開辦法修正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勞工局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暨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